

眉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眉医保发〔2026〕42号

眉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全县公立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及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公立定点医疗机构：

为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阳光网采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县公立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履约、使用、回款全流程管理，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健全集采闭环监管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全县公立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眉县医疗保障局

2026年8月19日 印发

全县公立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阳光网采政策文件要求，规范全县公立定点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履约、使用、回款全流程管理，整治网采率低、履约滞后、线下违规采购、集采回款不主动、集采预付周转金申报积极性不足、资金拨付不及时等突出问题，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建立采购、履约、回款、监管闭环常态化工作机制，根据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三进”项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县所有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含县级公立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所有集采中选药品、平台挂网药品、普通医用耗材、高值植入介入耗材等全部省平台采购品类，同步规范全县集采预付周转金申报、使用、拨付、回款、归还全链条管理工作。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应采尽采。所有药品、耗材一律通过省级医药采购平台线上采购，严禁线下采购、体外

循环采购。

(二) 按量履约、按时清零。严格落实带量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杜绝不报量、不采购、进度滞后问题。

(三) 优先中选、规范替代。临床优先使用集采中选产品，严格管控非中选产品替代，替代必须依规审批留痕。

(四) 履约回款、闭环管理。坚持采购履约与资金回款同步推进，常态化开展集采预付周转金政策宣传引导，鼓励医疗机构主动申报、规范使用、按期回款，确保资金闭环可控。

(五) 常态监管、从严考核。实行月监测、季通报、年度考核，对采购、履约、回款、集采预付周转金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机构严肃督导问责。

第二章 主体责任与部门职责

第四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是药耗集中采购、阳光网采、履约落地、集采回款及集采预付周转金规范使用的责任主体，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院长为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集采政策落实、指标达标、资金规范运转及问题整改。

第五条 医疗机构内部岗位职责

药剂、耗材管理科室：负责线上采购、库存管理、

订单跟进、数据统计、台账建立，按月补齐采购缺口，确保网采指标达标；同步做好集采耗材、药品回款对账核对工作。

各临床科室：优先使用集采中选产品，如实申报采购需求，严禁规避集采、私自选用非挂网产品。

医务、质控科室：负责临床使用监管，规范产品替代审批流程，杜绝随意替换中选产品。

财务科室：严格凭省平台合规订单结算付款，严禁为线下违规采购项目支付费用；熟练掌握集采预付周转金政策，主动申报、规范使用周转金，精准做好集采药品、耗材对账、结算、回款工作，确保资金足额按期回款、依规归还周转金。

第六条 县医保局职责

县医保局统筹全县药品、医用耗材集采常态化管理工作，由县医保基金监测中心组织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如下：

一是监管考核。负责集采数据监测、政策宣讲、业务督导、集采预付周转金指导、问题督办及年度考核，指导医疗机构规范落实集采采购、履约、回款、集采预付周转金全流程工作。

二是履约处置。收集汇总医疗机构反馈的配送延迟、断供、规格不符等履约问题，建立问题台账，主动对接配送企业协调处理，重大问题及时梳理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三是统筹协调。统筹推进全县集采日常工作，做好内外协同、上下级业务联动，协调破解集采工作堵点难点，保障全县集采工作平稳有序、提质增效。

第七条 配送公司职责

县医保基金监测中心督促配送企业落实以下职责：

一是严格按照集采、挂网药品及医用耗材中选结果开展配送服务，保障供货及时、质量合格，确保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用耗需求。

二是规范履约配送，不得无故断供、迟供，遇供货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告知医疗机构及医保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三是严格执行平台采购订单，按照规定完成票据、对账、回款相关工作，配合医疗机构做好采购、验收、入库全流程管理。

第三章 药品集中采购管理

第八条 全县所有集采药品、平台挂网药品严格实行线上采购、应采尽采，严禁规避采购平台、线下私自采购，全县医疗机构药品网采率不得低于90%，网采率统计数据以省级医药采购平台导出数据为准。

第九条 严格落实各批次药品带量采购协议任务，对照上级下达约定采购量，按月推进履约进度，对进度滞后、缺口较大的药品品类，逐项制定补采计划，限期

清零达标。

第十条 规范中选药品临床替代管理，确因患者特殊病情无法使用中选药品的，必须履行院内审批、备案留痕程序，无合规审批，不得擅自替换中选药品。

第十一条 各医疗机构实行集采月度自查制度，重点排查网采率不达标、采购停滞、履约滞后、线下违规采购、集采回款拖延、集采预付周转金零申报等问题，建立自查台账，逐项落实整改。

第四章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第十二条 全县所有普通医用耗材、高值医用耗材全部纳入省级平台阳光采购，严禁线下采购、体外循环采购，全县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不得低于80%，网采率统计数据以省级医药采购平台导出数据为准。

第十三条 高值介入、植入、手术类耗材实行专项重点管控，实现采购、下单、入库、使用、结算、回款全流程平台留痕、全程溯源，县医保局按月专项监测高值耗材网采率、履约进度及回款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耗材带量采购履约要求，严禁以缺货、型号不符、临床习惯等理由规避线上采购，拖延采购进度、滞后回款结算。

第十五条 对耗材采购进度滞后、网采率不达标、回款落实不到位的医疗机构，采取下发提醒函、限期整

改、动态销号的方式常态化督导管理。

第五章 集采回款与集采预付周转金管理

第十六条 强化政策宣传培训，提升机构申报积极性。县医保局常态化开展集采回款、集采预付周转金政策专项培训，指导医疗机构财务、采购人员掌握申报条件、办理流程、拨付规则及资金归还要求，引导符合条件机构主动、规范申报使用集采预付周转金。

第十七条 规范集采预付周转金拨付管理，提升资金使用质效。实行集采预付周转金专人专管制度，优化内部审核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对医疗机构提交的合规申请及时审核、足额拨付，保障医疗机构集采资金正常周转。

第十八条 严格落实集采回款闭环管理。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购销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集采药品、耗材回款结算，实现采购、履约、使用、回款全链条闭环管理，杜绝长期挂账、拖延回款、逾期不归还集采预付周转金等问题。

第六章 台账管理与常态化自查监测

第十九条 各医疗机构必须建立完善四项基础台账：

药耗采购明细台账、集采履约进度台账、网采率监测台账、集采回款及集采预付周转金整改台账，做到数据真实可溯、问题清晰可查、整改闭环到位。

第二十条 实行医疗机构月自查、县医保局月监测、季度通报制度。县医保局按季度提取省平台采购、合同、履约数据，每季度通报全县集采工作整体开展情况及共性问题；对突出问题的医疗机构予以点名督办，不开展医疗机构之间指标排序。

第二十一条 对连续两月集采指标落后、采购履约进度滞后、回款及集采预付周转金落实不力的医疗机构，下发工作提醒、督办函，约谈分管及主管责任人，限期整改提升。

第七章 考核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将药耗网采率、集采履约进度、中选产品使用率、合规采购、集采回款落实情况、集采预付周转金申报使用情况、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宝鸡市定点医药机构年度医疗保障服务绩效考核及医疗机构评优评先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对存在下列集采违规问题的医疗机构，予以全县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约谈问责：

1. 药品、高值耗材网采率长期偏低、整改不到位的；
2. 集采带量任务履约进度严重滞后、未按期完成的；

3. 存在线下采购、体外采购、刻意规避阳光采购政策的；

4. 随意替换中选产品、替代审批不规范的；

5. 集采回款不及时、长期拖延结算的；

6. 自查不实、整改流于形式、问题反复反弹的，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第二十四条 对多次督导整改仍不达标、违规问题频发的机构，扣减年度医保考核分值，列为医保重点监管单位；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规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鼓励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主动参与集中采购，对标医保“三进”项目工作要求，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协同落实集采各项工作任务，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眉县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